

#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年度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~15:00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4）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文艺女士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, 代表股份 97,022,7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019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95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5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, 代表股份 2,022,7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4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, 代表股份 2,022,7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4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, 代表股份 2,022,7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48%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提案, 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### **1.00 审议通过《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7,013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弃权 8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2,013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1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; 弃权 8,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5%。

### **2.00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7,0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5%。

### **3.00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7,0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2%。

### **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7,0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0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59%；反对 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9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；反对 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7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31%；反对 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23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6%。

## 6.00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7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8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7%。

## 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薪酬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0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5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4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6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唐银锋律师、吕万成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